

项目编号：310118000251021144121-18333260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
(水域保洁垃圾处置)

单一来源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9日

目 录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8000251021144121-18333260**
-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水域保洁垃圾处置）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000,000.00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水域保洁垃圾处置），项目位于青浦区，根据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的工作要求，对涉及水域保洁所打捞的漂浮垃圾及水生植物（绿萍、水葫芦、蓝藻等）进行运输及规范处置。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 7、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c. 具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水域生活垃圾清扫许可资质（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
 - d.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e.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f.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4-10 至 2026-04-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04-16 14:00:00**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3288 号一楼

五、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 并派全权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 (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s://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操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 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220号

联系人：陈凡

联系电话：6922896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3288 号一楼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32702999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5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
7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9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0	<p>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p> <p>电话号码：13270299957 邮箱：zhongxing0524@163.com</p> <p>收件人：徐工</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p>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费用按照下述收费标准七折收取服务费）</p> <p>0-100 万元按 1.5%</p> <p>100-500 万元按 0.8%</p> <p>500-1000 万元按 0.45%</p> <p>1000-5000 万元按 0.25%</p>
13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14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

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性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消纳处置证明等）；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4) 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

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项目需求

一、 工作范围

青浦区范围内的市级、区级河道和湖泊，共计39条段，总长约360公里。

二、项目概况

根据青浦区2026年度市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的工作要求，对涉及水域保洁项目保洁打捞的漂浮垃圾及水生植物（绿萍、水葫芦、蓝藻等）进行转运运输及规范处置。

三、作业任务

- 1、本项目水域垃圾运输处置作业任务包括：青浦区2026年度市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内产生的水域保洁垃圾进行转运运输及规范处置。
- 2、水域垃圾转运处置应达到：管理到位、设备完好、文明作业、处置规范、优质服务。
- 3、运输船舶应保证正常运输周转；运输时遵守港航规章制度、船容船貌整洁，不超载、不加挂垃圾；严禁污水滴漏。
- 4、业务量：本项目所指水域垃圾及水生植物的年度运输处置业务总量为包干33455吨。

四、服务范围及要求

- 1、服务范围：青浦区2026年度市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内涉及水域保洁打捞的漂浮垃圾及水生植物（绿萍、水葫芦、蓝藻等）
- 2、收运模式：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市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指定选取的3处水域垃圾转运装卸点，水域垃圾在3处指定区域经运输船舶装载后以水运方式驳运至指定地点规范处置。
- 3、船只及人员配置：清运船舶型号（一般货船）、数量（8-12艘）、吨位（平均载重吨400吨）以及人员配置（3人/船）
- 4、消纳处置：有水生植物及河道垃圾消纳处置去向及接纳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

五、工作要求

- 1) 转运装卸点要求：运输处置单位作业船舶应分别停靠在西大盈港（吴淞江口）、淀山湖（元荡口）、淀山湖（环湖生态带）3处指定水域垃圾转运装卸点开展转运装卸作业。
- 2) 转运装卸船只要求：所有运输船舶荷载吨位必须保证200吨以上。
- 3) 转运装卸频次要求：2-6月，3处装卸点要满足每天有8艘运输船舶的运输及周转，其中至少5艘在现场等待装卸；1月、7-12月，3处装卸点要满足每天有12艘运输船舶的运输及周转，其中至少8艘在现场等待装卸。若遇重大活动或水生植物爆发等突发情况，运输处置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
- 4) 中标单位应建立作业日志，记录垃圾来源、作业班次、最终处置等相关情况；要保护各种设施，认真执行操作程序，安全操作，保证设施齐全、设备完好，机械设备操作持证上岗，

并精心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事故和故障；要严格管理，文明作业，优质服务；垃圾运输沿途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滴漏。

六、安全文明作业：

- 1) 水域垃圾运输船舶人员须持证上岗，工作时间须正确穿戴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 2) 中标人应当确保水域垃圾收运船舶船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船舶进行垃圾转运。
- 3) 运输船舶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遵守港航规章制度，不违章航行。
- 4) 运输船舶工作人员要确保文明作业，应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音、环境污染和纠纷。
- 5) 垃圾运输途中应没有沿途抛洒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七、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前按照项目进度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最后 20%按照验收情况予以拨付。

2024年11月11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双方就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水域保洁垃圾处置)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内全年生产的水域保洁垃圾（不含水面保洁垃圾以外的生活、建筑、医疗、工业等垃圾）及水生植物（含绿萍、水葫芦、蓝藻等）的运输处置。

二、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委托服务费用

本合同委托运输处置的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

总价大写])

四、运输处置方式

除练塘片长效管理工作项目装卸点以外，其余长效管理项目范围内另指定选取 3 处（青东片 1 处、青西片 2 处）定点水域垃圾转运装卸点，乙方将水域保洁垃圾经运输船舶装载后，以水运方式驳运至指定地点规范处置。

五、处置频率及业务量

本合同约定全年水域保洁垃圾和水生植物的年度运输处置总量为 33455 吨，以 400 吨/船计，运输总艘次为 84 艘次。乙方装卸转运前应由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养护单位和乙方三方签字确认。如当年度运输处置总量少于 33455 吨的，按乙方实际运输处置量结算。如当年度运输处置总量多于 33455 吨的，按 33455 吨结算。

六、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负责提供合理的装卸点，保障运输船舶到达指定装卸点可以及时装卸。
- (二) 甲方应当对当年生产的水域保洁垃圾及水生植物进行监督，以确保水域保洁垃圾及水生植物来源的真实情况。

七、乙方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应结合装卸作业要求、各片区的区域范围、应急响应时效、垃圾处置周转等实际情况，原则上应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输船舶 10~12 艘。
- (二) 乙方保证提供的运输船舶及驾驶人员的证照齐全、合法、有效。运输船舶应保证正常运输周转，运输时遵守港航规章制度。
- (三) 日常保洁作业期间（一般为 2~6 月），甲方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作业船舶至指定地点运输处置，每一个卸点至少保证一艘运输船。水生植物打捞作业期间（一般为 7 月~12 月），甲方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作业船，保证每天 10~12 艘运输船舶的作业总需求。
- (四) 乙方应建立作业日志，记录水域保洁垃圾及水生植物的来源、作业班次等运营情况。安全管理，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 (五) 乙方若发现水域保洁垃圾及水生植物的来源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暂停运输作业。

八、委托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前按照项目进度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最后 20%按照验收情况予以拨付。

九、保险责任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手续，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每次应按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总额的 0.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故意偷倒垃圾或垃圾未进入正规渠道的，每次应按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总额的 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总额的 0.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用，甲方可在本合同剩余 20%的委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
(水域保洁垃圾处置)

项目编号: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6)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水域生活垃圾清扫许可资质(类别及专业: 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消纳处置证明等):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青浦区2026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水域保洁垃圾处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 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水域保洁垃圾处置）包 1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附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付款条件	项目验收前按照项目进度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80%，最后20%按照验收情况予以拨付。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
(水域保洁垃圾处置)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 址:

时 间: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4) 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8:

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获奖情况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业绩应为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相关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均需另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

技术响应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服务范围：根据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的工作要求，对涉及水域保洁项目保洁打捞的漂浮垃圾及水生植物（绿萍、水葫芦、蓝藻等）进行转运运输及规范处置。		
2、收运模式：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指定选取的 3 处水域垃圾转运装卸点，水域垃圾在 3 处指定区域经运输船舶装载后以水运方式驳运至指定地点规范处置。		
3、船只及人员配置：清运船舶型号（一般货船）、数量（8-12 艘）、吨位（平均载重吨 400 吨）以及人员配置（3 人/船）。		
4、消纳处置：有水生植物及河道垃圾消纳处置去向及接纳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		
5、转运装卸点要求：运输处置单位作业船舶应分别停靠在西大盈港（吴淞江口）、淀山湖（元荡口）、淀山湖（环湖生态带）3 处指定水域垃圾转运装卸点开展转运装卸作业。		
6、转运装卸船只要求：所有运输船舶荷载吨位必须保证 200 吨以上。		

<p>7、转运装卸频次要求：2-6 月，3 处装卸点要满足每天有 8 艘运输船舶的运输及周转，其中至少 5 艘在现场等待装卸；1 月、7-12 月，3 处装卸点要满足每天有 12 艘运输船舶的运输及周转，其中至少 8 艘在现场等待装卸。若遇重大活动或水生植物爆发等突发情况，运输处置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p>		
<p>8、中标单位应建立作业日志，记录垃圾来源、作业班次、最终处置等相关情况；要保护各种设施，认真执行操作程序，安全操作，保证设施齐全、设备完好，机械设备操作持证上岗，并精心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事故和故障；要严格管理，文明作业，优质服务；垃圾运输沿途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滴漏。</p>		
<p>9、安全文明作业：</p> <p>1) 水域垃圾运输船舶人员须持证上岗，工作时间须正确穿戴救生衣等防护用品。</p> <p>2) 中标人应当确保水域垃圾收运船舶船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船舶进行垃圾转运。</p> <p>3) 运输船舶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遵守港航规章制度，不违章航行。</p> <p>4) 运输船舶工作人员要确保文明作业，应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音、环境污染和纠纷。</p> <p>5) 垃圾运输途中应没有沿途抛洒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p>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 11:

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序号	优惠内容	备注	单价
1			
2			
3			
4			
5			
6			

注：格式可自拟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